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員(含校聘人員)職務請調意願書

姓名			識別證號		
單位			職稱		
任現職日期	年 月 日		職 系	(校聘人員免填)	
本校歷任 職務	單位	職稱		主要工作項目	起訖日期
擬調任 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別指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希望優先請調單位：(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下表)				
	單位				
申請人 簽章					
備註					

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職員(含校聘人員)如有請調意願，得隨時填具本意願書送人事室，由人事室進行媒合作業(互調或送請職務出缺單位主管優先考量)。
- 二、本意願書每年調查一次，處理期限一年。
- 三、媒合作業前對請調者身分將予以保密。